

陳金田譯

香港
忠鈴企業有限公司
沈为民董事長贈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一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十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二卷

發行人：簡

譯者：陳

發行處：臺

印刷處：臺

定價：新

臺幣

榮
金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廉明樓八樓
文獻委員會
田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印刷廠
三百柒拾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敍言

臺灣及澎湖列島因甲午中日戰爭歸於日本版圖之後，臺灣總督府爲供施政參考，著手調查臺灣古來的法制與習俗。然而萬般政務急待興辦，無法設置專司斯業的機關，只在發生各種案件時，由調查員調查參覈而已，以致難期業績的統一，而且不能窺知慣習的全豹。

於此，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故兒玉臺灣總督暨後藤民政長官召予囑以舊慣調查任務。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目的，一方面在查明臺灣的實際舊慣以供行政及司法上的需要，另一方面則探究中國法制，以學術性觀點編述，作爲他日臺灣立法的基礎。所以調查方針亦不僅以闡明臺灣的舊慣、制度爲足，且要顯示中國法制的一斑及其南部地區的大體慣習。予拜命後決意全力以赴，乃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開始採風問俗，並於同年十一月編成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公諸於世，從此以後不可忽略舊慣調查爲一般所認定。明治三十四年四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終於成立，並在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敕令第一九六號頒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

本會最初分爲兩部，第一部調查有關法制的舊慣，第二部調查有關農工商經濟的慣習，而予奉命就任第一部部長。予就任後首先決定調查方針，制定有關私法的調查綱目，預定分爲三期調查，而第一期在臺灣北部地區，第二期在南部地區，第三期在中部地區，並報告調查結果，然後在全部調查結束後互相查對檢覈其異同，編成報告書。

本會成立後，隨即著手調查臺灣北部地區的舊慣，同時將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英譯，贈與海外的知名人士。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完成該地區的調查後，編纂刊行第一回報告書上下二卷及附錄參考書一卷。同

年九月起調查南部地區的舊慣，完竣後在明治三十八至三十九年間編纂刊行第二回報告書上下二卷三冊及附錄參考書二冊。又在其間屢次派員至中國南部地區及北京調查當地的法制及慣習，然後與臺灣的法制及慣習比較其差異。明治三十九年四月起調查臺灣中部地區的舊慣，翌年告成。爾來更依文獻或到實地調查，以補足資料不備及訂正誤謬之點後，編纂刊行第三回報告書。

從明治三十三年開始調查臺灣舊慣以來歷經十載，參與調查人員最初爲部長、委員各一名、補助委員五名、書記及通譯若干名，調查最忙時期計有三十餘名，現今則有十數名。本會的事務所設於臺北，並隨調查進行設地方事務所於臺南及臺中，又爲期編纂方便，設分所於日本京都。予自明治三十三年至三十九年之間，每年在夏冬二次至三次，四十年以後則每年一次來臺，指揮督導調查工作。本部的業績不僅如前述，更於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刊行臺灣糖業舊慣一斑，及翻譯有關中國的法制、殖民地的法制等外國書籍數部公諸於世。又隨時對行政及司法機關的諮詢提供意見及資料，且有不少資料列入法制。

本報告書由緒論、第一編不動產、第二編人事、第三篇動產、第四篇商事及債權而成。本報告書如上述，以對查集成分爲三期調查的結果爲目的，而有關不動產及人事已載於第一及第二回報告書，所以除偏於一地區的慣例及法制外，其餘則儘量收錄兩報告書的資料，附錄參考書亦以此方針輯錄，以期符合集成的目的，至於有關沿革或涉及理論資料，則甚多加以省略，以免內容失於繁雜。又有關商事及債權預定在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及十一月，題爲「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編」刊行上下二卷及附錄參考書二冊，作爲完結的報告。因爲調查有所不備，且有關動產必要更加詳細調查，所以自同年六月起再著手調查，並改爲第三編動產，第四篇商事及債權。

本報告書的目的在網羅臺灣古來屬於私法範圍的法制及慣習，所以題爲「臺灣私法」。由於中國法律缺乏法的分化，而公法與私法相混淆，甚多私法除非涉及公法上的事項，不能闡明其關係。因此本報告書

亦記述屬於公法範圍的事項，即第一編有關土地面積、地租、學務組織，第二編有關喪服、祭祀、品級、宗教等之類。

臺灣的人民分爲閩人、粵人、熟番及化番，此等人不僅言語、風俗各異，同籍之間亦依地區或上層、下層階級不同習俗與觀念，對所查資料的查核酌定煞費苦心，最後就各種慣例習俗廣泛對照比較，採用具有代表性者，屬於特殊或依時代、地區有差異者，則一一列舉詳加說明。

清廷統治臺灣二百餘年，律例、會典、則例、省例等法律雖然未必厲行，但可謂臺民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本報告書仍照原定目標搜集有關資料，如舊記、雜書、諭告及碑記等，凡有尋求慣習價值者，雖是斷簡零墨亦涉獵，尤其在民間授受的契券是探求慣習真相的最佳資料，所以儘力蒐集加以研究，附錄參考書所載的資料即選其具有代表性者。又著手調查時，視實際需要聘請各地耆老士紳爲本會囑託員，並請此等人士提供有關舊慣的資料，本報告書所載資料甚多是依據此等人所述補足者。

本會第一部事業在刊行報告書後可謂完成，但調查臺灣的漢人、熟番及化番習慣的第一次事業結束後，以調查未開化番人的慣習爲第二次事業，並自明治三十四年起派二、三名部員到實地調查，業務已有進展。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認爲必要調查中國的行政制度，特聘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織田萬先生主持業務，設事務所於該大學內，置四、五名部員屬於本部從事調查，並編纂刊行清國行政法第一卷總論及其漢譯清國行政法汎論各一冊，預定更調查行政各部門後刊行之。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以敕令第一〇五號修正本會規則，設本會第三部，辦理依據前次調查的舊慣資料，起草及審議臺灣總督指定的法案。當時予又奉令兼任第三部部長，起草有關商事の合股提交審議會審查，並繼續起草有關商事の寬限及不動產の公業。將來以本報告書爲基礎，將可通行於臺灣的日本本國の法制，及在臺灣須要特別立法的法制考究酌定，取捨制宜，衡量緩急，作適當的規劃。因爲施行全國一致的法

律雖是政策的理想，但徒加移風易俗並非統治安撫新附人民的良策，而歷史昭昭有證。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部長

法學博士 岡松參太郎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灣私法第一卷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緒論

第一款	臺灣的名稱	一
第二款	臺灣的地勢	三
第三款	臺灣的歷史	四
第四款	臺灣的住民	一
第五款	臺灣的行政	一四
第六款	臺灣的法律	一七
第一項	清代的法律	一七
第二項	日據初期的法律	二一
第七款	臺灣的司法	二九
第一編	不動產	三三
第一章	總論	三三
第一節	土地開墾沿革	三三
第一款	荷蘭人佔據以前	三三
第二款	荷蘭時期	三四
第三款	鄭氏時期	三七

第四款 清代	四〇
第二節 不動產的物體	四八
第一款 土地	四九
第一項 地目	四九
第二項 土地面積	五六
第三項 地租	五八
第一目 總說	五八
第二目 等則及租率	六一
第三目 勻丁銀	七八
第四目 雜餉	八一
第二款 土地以外的物體	八二
第三節 不動產權的種類	八九
第一款 總說	八九
第二款 不動產權的名稱	九二
第四節 不動產權的得喪	九三
第一款 總說	九三
第二款 不動產權的得喪原因	九三
第一項 不動產權的原始取得	九三
第二項 不動產權的繼受取得	九四

第三項 不動產權的消滅	九八
第三款 不動產權的得喪方法	一〇一
第一項 總說	一〇一
第二項 契字的方式	一〇二
第三項 契字的種類	一〇四
第四項 契字的例解	一四
第五項 契字的術語	一九
第四款 不動產權的得喪效力	二五
第五款 不動產權的保護	二八
第一項 總說	二八
第二項 魚鱗冊	二八
第三項 丈單	二九
第四項 執照	三一
第五項 稅契	三二
第六項 過割	三五
第七項 戳記、圖記、印照、官契、諭札	三八
第二章 不動產權	三九
第一節 業主權	三九
第一款 業主權的性質	三九

第一項 業主的字義·····	一三九
第二項 業主權的意義·····	一四二
第二款 業主權的沿革·····	一五〇
第一段 田園的業主權·····	一五〇
第一項 大租及小租·····	一五一
第一目 總說·····	一五一
第二目 大租及小租的沿革·····	一五一
第一則 清代的開墾成例·····	一五一
第二則 大租及小租的起源·····	一六〇
第三則 清賦事業·····	一六二
第四則 業主的確定·····	一六五
第三目 大租及小租的性質·····	一六五
第一則 大租的性質·····	一六五
第二則 小租的性質·····	一八四
第四目 地皮及地骨·····	一八八
第五目 番租·····	一九〇
第一則 番地·····	一九〇
第二則 番租的沿革·····	一九六
第三則 番租的性質·····	二〇五

第四則 養贍租	一二一〇
第六目 與大租及小租無關的特例	一二一一
第七目 大租的廢止	一二一三
第二項 官租	一二一四
第一目 總說	一二一四
第二目 屯租	一二一五
第三目 官莊租	一二二三
第四目 隆恩租	一二二八
第五目 抄封租	一二三五
第六目 營盤租	一二四九
第七目 城工租	一二五〇
第八目 鯽魚潭租	一二五一
第九目 八房租	一二五二
第十目 施侯租	一二五三
第十一目 其他官租	一二五三
第三項 隘租	一二五五
第二段 厝地的業主權	一二五九
第一項 總說	一二六〇
第二項 地基關係的沿革	一二六三

第三項	地基關係的成立	二六五
第四項	地基關係的性質	二六九
第一目	總說	二六九
第二目	地基主權的性質	二七五
第三目	厝主權的性質	二七九
第三款	業主權的內容	二八四
第四款	業主權的限界	二八七
第五款	業主權的得喪及移轉	二九一
第六款	占有權	二九九
第二節	役權	三〇〇
第一款	總說	三〇〇
第二款	地役	三〇一
第一項	地役的成立	三〇一
第二項	地役的性質	三〇六
第三項	地役的消滅	三〇七
第三款	人役	三〇七
第三節	贖權	三〇九
第一款	總說	三〇九
第二款	贖佃	三一〇

第一項 總說	三二〇
第二項 佃	三一四
第一目 佃的成立	三一四
第二目 佃的性質	三一六
第三目 佃的消滅	三二一
第三項 永佃	三二一
第一目 永佃的意義	三二一
第二目 永佃的成立	三二二
第三目 永佃的性質	三二四
第四目 永佃的消滅	三二八
第五目 總贖或包贖	三二八
第三款 贖地基	三二九
第一項 總說	三二九
第二項 贖地基的成立	三三一
第三項 贖地基的性質	三三五
第四項 贖地基的消滅	三四二
第四款 贖地	三四二
第四節 典權	三四四
第一款 典的性質	三四四

第一項	典的意義·····	三四四
第二項	典的物體·····	三四五
第三項	典的內容·····	三四九
第四項	典權的性質·····	三五八
第二款	典權的得喪及移轉·····	三五九
第一項	典的成立·····	三五九
第二項	典的移轉·····	三六二
第三項	典的消滅·····	三六六
第五節	胎 權·····	三六七
第一款	胎的性質·····	三六七
第一項	胎的意義·····	三六七
第二項	胎的物體·····	三六九
第三項	胎的內容·····	三七二
第四項	胎權的性質·····	三七六
第二款	胎的得喪及移轉·····	三七七
第一項	胎的成立·····	三七七
第二項	胎的移轉·····	三七九
第三項	胎的消滅·····	三七九
第三章	不動產的特別物體·····	三八一

第一節 總 說	三八一
第二節 海埔及溪埔 附填築	三八一
第一款 總 說	三八一
第二款 海埔及溪埔的取得	三八五
第三款 海埔及溪埔的性質	三九〇
第三節 魚 塭	三九一
第一款 總 說	三九一
第二款 魚塭的法律關係	三九二
第三款 塭餉及海埔租	四〇二
第四節 鹽 埕	四〇五
第五節 山 林	四〇九
第一款 總 說	四〇九
第二款 山林的法律關係	四一〇
第六節 茶園、菜園、檳榔宅、番樣宅	四一六
第一款 茶 園	四一六
第二款 菜 園	四二三
第三款 檳榔宅及番樣宅	四二四
第七節 墳 墓	四二五
第一款 總 說	四二五

第二款 墳墓的法律關係·····	四二七
第八節 埤圳·····	四三〇
第一款 總說·····	四三一
第二款 埤圳的構造·····	四三五
第三款 埤圳的開廢·····	四三七
第四款 埤圳的業主·····	四四一
第一項 總說·····	四四一
第二項 埤圳主·····	四四二
第三項 埤圳的合股·····	四四九
第五款 引水人·····	四五四
第六款 水租·····	四五七
第七款 埤圳的贖辦·····	四六三
第八款 埤圳的管理·····	四六五
第九款 埤圳的監督·····	四六七
第九節 石滬·····	四六九
第十節 蠔埕·····	四六九
第十一節 厝屋·····	四七〇
第一款 總說·····	四七〇
第二款 厝屋的構造·····	四七一